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10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9
第五章 董事會	30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7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9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1
第十一章 附則	6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國家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0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大興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3026977362790。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4,468,5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2,710,000股)；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將86,313,42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於[●]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股，並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Beijing)Co., Ltd

公司住所為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郵政編碼為102609。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被董事會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本着企業的社會價值最大化原則，不斷提高企業生產經營水平和管理決策水平，通過制度創新和技術創新，不斷增強企業的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成為國際一流企業。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項目為準）：生物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分子學測試；細胞及化學試劑、模式動物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進出口業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經濟信息諮詢。（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在原北京百奧賽圖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享有的權益所對應經審計的淨資產值折股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已全部繳足。

公司發起人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等信息如下：

序號	發起人	公司設立時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佔公司 設立時 總股本 的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倪健	2900.484	8.0569%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2	沈月雷	2639.484	7.3319%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3	百奧維達中國人民幣基金有限公司(BioVeda China Fund II RMB, Limited)	2029.140	5.6365%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4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4213.332	11.7037%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5	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899.612	5.2767%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6	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0.800	3.2800%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7	朱明臣	747.540	2.0765%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8	北京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1868.868	5.1913%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9	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60.296	6.2786%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10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5.576	0.3766%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11	北京元清本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19.368	2.5538%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12	星赫有限公司(Astral Eminent Limited)	2608.848	7.2468%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13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貳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93.688	0.8158%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序號	發起人	公司設立時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佔公司 設立時 總股本 的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4	同創中國成長基金一期合夥企業(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692.064	1.9224%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15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429.632	3.9712%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16	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43.356	1.7871%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17	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1864.764	5.1799%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18	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14.496	3.3736%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19	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475.884	1.3219%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20	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06.092	5.2947%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21	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7.440	0.8540%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22	珠海市成長共贏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45.952	0.6832%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23	江蘇國壽捷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22.284	2.5619%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24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922.284	2.5619%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25	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4.464	0.5124%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26	義烏神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2.976	0.3416%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序號	發起人	公司設立時 認購的 股份數 (萬股)	佔公司 設立時 總股本 的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7	北京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1260.000	3.5000%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28	南京葦渡阿爾法創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11.276	0.3091%	淨資產折股	2020.12.15
合計		36000	100%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 法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者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與關聯(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及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1%以上的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七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七) 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及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且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確定披露和決策標準。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規定，交易已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的，不再納入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規定。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者優先認購權，導致子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者優先認購權，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規定。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前述規定的金額和指標與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上述規定。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放棄或者部分放棄收益權的，參照適用該款規定。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佔市值的比例，適用上述規定。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公司發生租入資產或者受託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租金或者收入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發生租出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總資產額、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費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受託經營、租入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租出資產，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視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四十九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6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 $1/3$ 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會。在不影響股東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會上投票。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五十五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採用公告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第六十九條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在章程中規定股東會會議記錄需要記載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該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關聯(連)交易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如構成關聯(連)交易，召集人應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連)股東亦應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 在股東會召開時，關聯(連)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連)股東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於關聯(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該迴避；
- (三) 關聯(連)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四) 應予迴避的關聯(連)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五)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普通決議應由除關聯(連)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應由除關聯(連)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當選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的1/2。

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

- (二)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
- (三) 董事會、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議案中應當包括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第九十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由於參會股東人數、迴避等原因導致少於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的，少於人數可由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填補。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者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之一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每屆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五)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六)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除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 (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
- (三)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12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對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的批准權限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金額超過1000萬元，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
- (七) 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或者公司與關聯（連）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的0.1%以上，並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十三）項規定的標準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進行披露：

- (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億元；
- (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者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超過1億元；
- (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四)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它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原則上於每季度召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者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包括：

- (一) 了解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行業的政策導向；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評估公司制訂的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
- (三)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本章程及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戰略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戰略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各1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相應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標準的交易事項；
-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利於投資者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

(二)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擬派發股票股利、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者彌補虧損的，所依據的半年度報告或者季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審計；僅實施現金分紅的，可免於審計。

(三) 利潤分配條件和現金分紅比例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進行利潤分配時，在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時，現金分紅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不低於10%。

當公司出現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 1、 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2、 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
- 3、 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 4、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同時進行股票分紅的，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在履行上述現金分紅之餘，在公司符合上述現金分紅規定，且營業收入快速增長，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股東會審議。

(六) 對公眾投資者的保護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七)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1、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

(1)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不同的發展階段、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

(2) 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提出可行的利潤分配提案。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4)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5)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通過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2、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 (1) 由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充分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必要性，並說明利潤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在公司盈利轉強時實施公司對過往年度現金分紅彌補方案，確保公司股東能夠持續獲得現金分紅。
- (2)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發表明確意見，並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
- (3)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應形成決議；如不同意，審計委員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
- (4)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在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須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意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八）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 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3、會議通知；
- 4、上市文件；
- 5、通函；
-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等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則有關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請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〇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七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
- (五) 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 (七)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二百〇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均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少於」、「不足」、「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以下無正文)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